

证券代码：871656

证券简称：远盾网络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56	远盾网络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孙婷、张宇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 F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规划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总结，围绕公司经营计划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评价，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及2023年度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2024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营生产的良性运作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对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其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已连续聘用3年，现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

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（含3500万元）自有闲置资金购

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 F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司佳

联系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F 座 701 室

电话：0531-8169000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